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486臺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

聯絡人：石淑惠

聯絡電話：02-25131813

傳真：02-25123519

電子信箱：shshih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2001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茲為公立幼兒園排除準用檔案法，檢附公立幼兒園因應事項  
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97年8月27日檔企字第09700113831號函(諒達)業依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意旨，排除公立幼稚園準用檔案法，復依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國(三)字第1010245080號函釋，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，改制後幼兒園仍屬教育機構，惟具保育性質，其主要業務在提供幼兒服務及照顧服務，與一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性質不同，建議比照原幼稚園排除準用檔案法。綜上，爰將公立幼兒園排除準用檔案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雖排除準用檔案法，惟該等機構之檔案管理事項，仍請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與縣(市)政府本於權責，統籌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，並可參考檔案法及相關子法推動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